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私立中原大學  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  
 機構代碼： 606B  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01日  
 計讀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14日  
 發行日期： 111年06月第 日 頁共 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年 0月 0日至 年 0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林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秀蓉 111.6.30</p> <p>環安組長嚴詠聖 111.6.30</p> <p>林慶華 1110630</p>								
							林祖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輝

\*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 1110501-606B-1

報告人 陳俊良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D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01日  
 計讀日期：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14日  
 發行日期：111年06月1第 頁共 1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1年 06月 0日至 111年 06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嚴 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<p>擬：                 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                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楊 永蓉                  111.6.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環安組嚴詠聖                  組長                  111.6.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陳俊良                  1110630</p>								
<p>本行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  
 報告人 陳俊良  
 簽署人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 606E  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01日  
 計讀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14日  
 發行日期： 111年06月第 日 頁共 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 年 0 月 0 日至 1 年 0 月 3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 玲	C22038****	P	B	B	B	B	0.00	
楊 禮	H124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11.6.30 環安組 嚴詠聖 111.6.30 1110630 林義華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@iner.gov.tw  
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\* 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 1110501-606E-1

查核員 鍾明澤  
 報告人 陳俊良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E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  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 玲 楊 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R R		B B		B B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 秀蓉 111.6.30 環安組 嚴詠聖 組長 111.6.30 陳 漢 昇 111.6.30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1110501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@nrc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趙曉輝  
紀錄表編號：1110501-606E  
報告人 陳俊良  
簽署人 陳俊良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 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 6061  
 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收件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01日  
 計讀日期： 111年06月01日-111年06月14日  
 發行日期： 111年06月第 日 頁共 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 民國 111年 06月 0日至 111年 06月 31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洪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蓉 111.6.30 環安組嚴詠聖 111.6.30 林美華 110630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@nrc.gov.tw  
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  
 查核員 鍾明澤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(肢端)

機構代號：6061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  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 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洪松	L12234****	R		B		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11.6.30</p> <p>環安組長嚴詠聖 111.6.30</p> <p>陳可 111.6.30 林美華</p>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6061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@nrc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